

附件 1

2026 年首都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 2026 年首都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相关工作,根据《2026 年首都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实施方案》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评审工作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督导提升”原则,采取“专家打分、集体评议、会商审定”等多种方式,通过组织单位推荐、市级初评、市级终评等环节,严格依法、依规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评审机构

第三条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下设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大赛组织委员会负责大赛筹备运行工作的总体规划、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指导各主办单位、团区委及高校团委根据本单位情况,按照申报要求,择优推报项目参加市级评审。

大赛评审委员会按照《首都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评审办法》开展各环节评审工作。

大赛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各评审环节进行监督。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需要组成专业类别评审组，每组设专家至少3名（含组长1名），人数为单数。监督委员会在各专业类别评审组中至少安排1名监委。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熟悉志愿服务工作，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或管理经验；
- 2.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
- 3.身体健康并能调整安排时间，保证评审的需要。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参评项目的志愿服务组织有利害关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回避：

- 1.项目参评前一年内与参评项目志愿服务组织存在劳动关系；
- 2.项目参评前一年内担任参评项目志愿服务组织的负责人；
- 3.项目参评前一年内是参评项目志愿服务组织的实际控制人；
- 4.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工作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影响项目公正、公平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接受参评项目的志愿组织宴请、礼金和有价证券；
- 2.利用职务之便或者专家组成员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 3.违反规定与参评项目的志愿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不正当交往；
- 4.在评审过程中徇私舞弊。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项目评审相关规定和保密准则，不得从事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一经举报或发现，取消评审资格。

第九条 参赛团体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审委员会的公正评审，一经举报或发现，取消其参赛资格。

第十条 监督委员会成员由相关行业部门代表或相关领域专家担任。

第十一条 评审过程及结果，应忠实于宪法和法律，坚持独立评议原则，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章 项目评审

第十二条 大赛设初评和终评两个评审环节。

各主办单位、团区委及高校团委根据本单位情况，按照申报要求，择优推报项目参加市级评审。

市级初评和终评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实施，监督委员会对各评审环节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市级初评采取项目书评阅、专家评议、综合打分的方式进行。

1.材料阅评。申报项目按照申报类别分类后，由评审专家进行评审并打分，每个项目取多名专家打分的平均分作为成绩。

2.专家评议。组织专家集中评议，针对重点项目进行讨论，并确定最终分数。

3.推报排序。各主办单位、团区委向大赛组织委员会推报入围项目并排序。大赛组织委员会将项目排序按照5%的权重计入市级初评得分。

4.成绩核算。市级初评项目评分采取百分制。

项目初评得分=集中评审成绩×95%+推报排序成绩×5%。

第十四条 市级终评采取路演答辩、综合打分的方式进行。

1.路演答辩。按照类别分组进行项目路演和现场答辩，每个项目由多名专家打分，取平均分作为成绩，并按照85%的权重计入决赛得分。

2.初评成绩折算。每个项目的初评成绩带入终评，初评得分按照15%的权重计入决赛成绩。

3.成绩核算。项目评分采取百分制。依据终评入围率（指入围终评各类别项目数与终评项目总数之比）确定项目奖归属。

项目终评得分=路演答辩成绩×85%+初评成绩×15%。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项目应符合以下标准：

1.目标明确。结合首都功能定位，明确面向特定的服务对象或领域，在一定周期内开展的具有明确目标、内容、计划和保障的系列志愿服务活动；项目实施前经过充分调研论证，能够解决一定社会问题或能够预防社会问题的发生。

2.成效明显。服务时间、服务次数安排合理；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专业性；满足服务对象的切实需求；志愿者在服务过程中得到成长，体现实践育人的效果。

3.管理规范。运营团队相对稳定，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有民主决策机制,有计划、有总结。招募培训、注册登记、服务管理、岗位职责、记录认证、资源保障、激励手段、工作进度、风险管理、宣传推广等环节规范有序；经费预算合理，资金管理透明；能定期开展项目评估和改进升级，形成常态化运行机制。

4.善于创新。具有创造性思维，敢于探索创新工作模式；善于运用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增强志愿服务项目的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对重大突发事件具有较强的应急响应能力。

5.影响广泛。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示范带动作用；受到社会关注和认可，项目美誉度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监督委员会按照职责对大赛各环节评审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凡项目及其团队核心成员发生以下任一情况者，由大赛组织委员会取消其参赛资格。

1.大赛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经查证属实的。

2.涉及有关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经查证属实的。

3.有其它违法、违纪问题或不当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第十八条 大赛评审结束后，对获奖结果进行公示。对收到的投诉或申诉，大赛组织委员会将委托有关单位进行调查。投诉申诉经调查若属实，视情节给予处置，并进行通报。

第十九条 各级主办单位、团区委及高校团委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获奖项目及其组织的日常监督、跟踪服务和联系合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